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3〕14号

关于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江区段）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江区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江区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江区段）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22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总面积1.5840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1.4730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3日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梅州-蕉岭-平远项目（梅江区段）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 保费计 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第1-2 股份经济合作社	1.5840	5.1660	18	1.4730
合计	1.5840			1.4730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